

#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藏02破2号

2025年10月11日, 本院根据西藏鸿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西藏鸿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 指定泰和泰(拉萨)律师事务所担任西藏鸿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